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23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江明蒼、方萬富	
被 彈	付 劾	張瑞雄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（相當簡任第 14 職等）	
案 由	<p>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張瑞雄 103 年 4 月間任職伊始，即透過學校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供其與妻女居住，後因張員與其妻情感不睦，103 年 12 月 10 日即自行搬離至新北市新莊區居住。張員明知應有實際居住事實始能借住於該首長宿舍，詎於搬離後未依規定將宿舍辦理交還，而仍由其妻女續住迄 108 年 11 月 22 日始將之交還，其間並由學校為其不當支付相關費用新臺幣 54 萬餘元。經查張員所為嚴重斲傷該校形象與杏壇聲譽，並已損及一般民眾對於國立大學校長職務之信賴與觀感，違失情節重大，經教育部函送本院審查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</p>		
決 定	<p>一、張瑞雄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張瑞雄：成立 柒 票，不成立 參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機	送 關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	
審 委	查 員	楊美鈴、趙永清、林盛豐、陳慶財、楊芳玲、蔡培村、蔡崇義 劉德勳、張武修、李月德	
主 席	楊美鈴	審 查 會 日 期	109 年 5 月 21 日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23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張瑞雄	成 立	7	楊美鈴、趙永清、陳慶財 楊芳玲、蔡崇義、劉德勳 張武修
	不成立	3	林盛豐、蔡培村、李月德